

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3.26 所務會議通過
90.10.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4.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4.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，特設置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及解聘事項，均由所長送本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下設升等評審小組，所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委員由全體專任教授組成，如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其缺額由召集人依升等人相關專長，聘請校內外正教授補足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特遇規程」、「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教師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（含升等評審小組會議）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不得委任代理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院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